

中共临沂市委组织部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财会〔2024〕5号

关于印发《临沂市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 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大企业，各有关高等院校，中央、省驻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精神，在认真总结我市前三期骨干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基础

上，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临沂市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做好宣传和组织实施工作。



临沂市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思维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划(2021-2025年)》，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2023-2025年）》（鲁财会〔2023〕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会计人才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实施人才兴市战略，加强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其在深化会计职能、解读财会政策、参与决策管理、加强财会监督效能、推动财政会计改革等方面引领和辐射作用，打造我市高端会计人才品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培养目标

从临沂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人才的实际需求出发，按照高端会计人才能力框架和素质要求，通过集中选拔、重点培养、定向

举荐、发展提升等培养路径，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新时代发展理念、知识结构优化、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职业道德高尚的高素质会计人才，2024年计划选拔培养50名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培养周期为2年。

三、组织领导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共同负责全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成立临沂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及管理等有关政策，指导全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临沂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会计科，具体负责拟定培养方案、选拔培养对象、设计培养方式、组织开展培养等工作。

各县区财政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相关人员参加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报名、材料审查及后期管理等工作。

四、培养对象及选拔方式

（一）培养对象

临沂市大中型企业的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业务骨干；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或业务骨干；临沂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骨干；驻临大中专院校会计类专业教学科研业务骨干。

（二）选拔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
2.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具有中级以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会计师资格），并从事财会业务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会计学讲师以上职称并从事财会教学科研工作 8 年以上。
4. 精通业务，熟悉政策，业绩突出，具有开拓创新意识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

此外，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取得财经类省级以上科研成果、担任大型企业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选拔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选拔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者按要求填写候选人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规定的证明材料，报主管部门或工作单位所在地财政局审核。
2. 资格审查。各主管部门和各县区财政局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并向市财政局推荐参加选拔的人选。市财政局对推荐人选进行复核，并确定候选人名单。
3. 选拔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考试范围为财务会计实务、内部控制规范、管理会计、企事业财务管理（财经）综合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和英语等，考试形式为闭卷。面试

为结构化考试，主要考察综合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应变能力、人际交往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以及与职位相匹配的其他能力等。

4. 确定人选。办公室根据考试成绩并参照申报材料，择优确定培养人选。

五、培养与管理

(一) 培养基地

以国家会计学院、国内知名财经院校及市委党校为主要培养基地，学员所在单位及知名企业等为辅助培养基地。

(二) 培养方式

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题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全面培养和提升培养对象的综合素质，分为集中培训和跟踪管理两个部分。

1. 集中培训。集中学习共安排 5 次，每次 5 天。培训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教学、现场观摩、课题研究等形式为主，同时设置学员讲堂环节。培训师资选聘省内外知名教授和会计实务界资深专家。集中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提供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等供学员自学。

2. 跟踪培养。学员在单位工作期间，实施跟踪培养，以在职自学为主，采用边实践边学习的方式，提高学员理论应用和研究分析问题的综合能力。每个学员必须按要求向办公室提交学习心

得体会、读书报告和课题研究报告等。同时，学员须积极配合市、县区财政会计管理部门，参与会计法规、准则制度调研、宣传贯彻等工作。

3. 建立持续跟踪评价体系。建立全市高端人才信息库，定期了解学员完成培训后岗位业绩以及职务、职称、学历等方面的成长情况，推动学员在实践中更好地发挥作用，促进学员在本职岗位上为所在单位、乃至行业创造更大价值和社会效益。

（三）培养内容

按照“贴近实际、结合案例、突出前沿、体现创新”的原则，确定培养课程体系。

1. 知识结构完善。主要包括会计准则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素养、管理会计、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会计信息化等方面的内容，帮助学员完善知识结构。

2. 知识拓展。包括宏观政治经济形势、财税金融政策、税收环境与税务筹划、金融知识与投融资管理、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的内容，着重培养学员的分析判断、沟通协调、团队合作等方面的能力。同时开设管理学、哲学及人文等方面的专题讲座与研讨，以提高培训学员的综合素质。

3. 能力提升。以现场观摩、实地调研、工作实践为主，以服务临沂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会计改革为落脚点，组织开展相关热点问题的专题研究，持续提升学员各项能力，发挥学员的带动作用，提升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 考核管理

1. 建立跟踪评价机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学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学员档案。培训机构定期汇总学员的学习情况、出勤情况和科研情况，报办公室进行系统的记录和考核。在培养周期内，每年年终由办公室与所在单位按照管理计划和目标对学员进行全面考核。

2. 引入淘汰机制。根据学员在每个考核周期中的综合表现，建立量化考核体系，对学员做出系统评价。对于无故缺课，未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不按规定报送学习心得、读书报告和课题研究报告，不参加相关调研活动的学员，予以淘汰，并将其情况通报学员所在单位。

(五) 培养经费

确立人才投入优先的理念，建立财政、培养对象所在单位共同承担的多元化培养经费保障机制。选拔考试、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等费用由市财政局承担，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伙食费由学员承担，所在单位可适当给予补助。

六、人才使用

(一) 培养期满，对高端会计人才提交的会计研究课题，市财政局联合市社科联等单位开展优秀课题评选。

(二) 学员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培训课程后，经考核合格后，颁发“临沂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毕业证书”。对成绩突出的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证书”，优秀学员人数不超过总人数

的 10%。

(三)对取得“临沂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毕业证书”的，优先参加市财政局组织的会计科研、学术研究等活动，择优聘任为会计准则制度咨询专家，选聘担任会计业务培训师资等。

附件：临沂市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临沂市第四期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厉建梅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房合祥 市委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吕振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军 市财政局一级调研员
成 员：王孝勇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二科科长
 曹晶晶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主任
 林庆鹏 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李军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山东省财政厅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